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A05（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未成年人A07（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A09遺產分割事宜時，為未成年人A07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A06（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未成年人A08（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A09遺產分割事宜時，為未成年人A08之特別代理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本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人A10、A07、A08之母，因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人之父A09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死亡，留有遺產，今為辦理分割A09之遺產，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A10、A07、A08同為繼承人，違反民法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致聲請人無法辦理遺產繼承事宜，爰

01 聲請選任關係人A11、A05、A06分別為未成年人A10、A07、A
02 08辦理關於被繼承人A09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
03 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5 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未成年人同意書、特別代理人就任
06 同意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本院審
07 酌關係人A05、A06為未成年人A07、A08之伯父，與未成年人
08 A07、A08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且其已出具同意書
09 表示願意擔任未成年人A07、A08之特別代理人，未成年人A0
10 7、A08亦同意由關係人A05、A06擔任其特別代理人，又考量
11 關係人A05、A06於上開遺產分割等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
12 其他利害關係者，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A07、A08特別代
13 理人之消極原因，倘由其擔任未成年人A07、A08之特別代理
14 人，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從而，本件聲請
15 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關於未成年人A10部
16 分，雖其聲請時尚未成年，惟於本件裁定時A10已滿18歲而
17 成年，故就辦理被繼承人A09遺產分割乙事，已無須由特別
18 代理人為之而予以裁定之必要，爰此部分應予駁回。又本件
19 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為未成年人
20 A07、A08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21 損害於未成年人時，即應負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